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呂錦山即財團法人中華航運學會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相對人財團法人中華航運學會清算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財團法人解散
後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即進行清算；前項清算程
序，適用民法之規定；民法未規定者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
算之規定，財團法人法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
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；前項書面，
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公司解
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與清算人資格之證明；依公司法
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
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
債表。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亦
定有明文。再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
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
後，並即報法院。前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審查，應於股東會集
會10日前為之；清算人於就任後，應即以3次以上之公告，
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其債權，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
者，不列入清算之內。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，不在此限；其
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，並應分別通知之；公司之公告應

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，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至第2項、第327條及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呈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運學會之清算人，惟未提出財團法人中華航運學會之法人登記證書及第20屆第9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簽到簿（表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該次會議辦理解散及選任清算人之決議是否合法，亦未提出就任後所製作且送經監察人審查、提請董事會承認之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，復未提出已刊登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其債權公告（3次以上）之證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2月5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，經送達代收人許麗美於翌日（2月6日）前去具領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仁愛路派出所提供之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具領登記簿影本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、43頁）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則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廖昱倫